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经申请，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准同意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下称“工商银行”）向黄石沪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无息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鉴于此，公司同意黄石沪士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黄石供应链”）为上述无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石沪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在黄石市注册成立，法人代表为：吴传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单、双面及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及相关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石沪士的资产负债率为 42.10%，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94,213,681	925,353,149
净资产	573,149,344	535,791,532
负债总额	421,064,338	389,561,61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1,556,069	69,693,255
营业利润	-105,393,358	-28,851,672
净利润	-108,524,684	-27,299,060

注：上表中，黄石沪士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2017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尚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协商确定，但不超出以下范围：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协议期限为准。
- 3、担保范围：上述贷款本金及与其相关的可能涉及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为黄石沪士提供担保，出于使用上述无息贷款的需要。黄石供应链为黄石沪士全资子公司，为黄石沪士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经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黄石沪士向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的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黄石沪士向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累积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汇丰银行提供授信金额110%的连带责任担保。

3、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由公司为其向建设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两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黄石沪士并未实际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在本公告所述担保协议实际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其中美元的部分按照 1:6.9010 的汇率折合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